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39號

抗　告　人　陳彥達

法定代理人　陳丁松

訴訟代理人　柯忠佑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施鴻鏞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簡上字第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惟須以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經原裁判法院許可者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

二、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5日，駕駛自用小客車，與伊騎乘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伊受有系爭傷害（下稱系爭事故）為由，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原法院第二審判決以：本件經囑託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參酌國內關於植物人存活時間之研究報導，鑑定認抗告人受有系爭傷害及後遺重症，平均餘命為10至18年之間。綜合考量抗告人受傷時年齡、受傷程度、後遺重症及前揭鑑定意見，認其自系爭事故發生時起之餘命為18年，並據此計算其減損勞動力、將來支出費用、將來看護費用等損害，爰廢棄第一審判決命相對人給付超過新臺幣503萬5,553元本息部分，改判駁回抗告人該部分之訴，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上訴。抗告人對該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伊於113年8月至9月間已脫離植物人狀態，意識清楚，僅係失語、雙側下肢肢體癱瘓、無行動能力等，應以一

般人之平均餘命計算伊所受之損害。原審未依伊聲請補充鑑定，逕依臺大醫院就伊於112年4月20日之身體狀況，以植物人之平均餘命為18年計算損害，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73號判決扞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原法院以其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爭執，與原判決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關，亦無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之情事，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仍應以其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事實狀況為認定之標準。抗告人於原審稱其已非植物人狀態，故應以正常人平均餘命計算等語，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醫藥醫院）診斷證明書、照片為證，並聲請原審調閱中國醫藥醫院完整病歷資料後送請臺大醫院鑑定平均餘命（見原審卷㈠325至343、319頁），此攸關法院應否依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調查證據，判斷抗告人之平均餘命為何，自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原法院不許可抗告人之上訴，以裁定予以駁回，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